

#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刘生明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24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提供独立、客观、专业的意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就 2024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刘生明，男，1954 年 11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 年至 1985 年任国家商检局科技处助理工程师；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央讲师团赴江西教学教师；1986 年至 1988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1988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副所长（主持工作）；1992 年至 2000 年任中国商检研究所所长（副厅级）；2000 年至 2003 年任中国检验有限公司（香港）总经理；2003 年 02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巡视员（正局级）；2003 年 12 月至 2015 年 04 月任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 年 09 月至今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0 月 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7 日任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 4 日至今任深圳越海全球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4 次股东会。本人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了 6 次董事会，列席了 4 次股东会，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本人认为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着审慎的态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过审议以后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5 次审计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5 次，实际出席 5 次。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按时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定期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及实施情况，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职责，主持日常会议。针对薪酬与考核体系、执行标准与制度，与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2 次，实际出席 2 次。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出席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了研究和讨论，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专业支持，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2024 年，公司共召开 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应出席 1 次，实际出席 1 次。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公司总经理进行候选人审查并发表意见。

#### 5、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共召开 3 次专门会议，审议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及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等事项。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对上述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做出表决。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与审计会计师沟通审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了解审计情况，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 （四）现场工作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期间现场履职 11 天，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会议以及其他不定期交流，了解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和内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就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了深入交流和探讨；并通过线上交流，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结合自身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经营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专业性判断和建设性意见。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按时出席股东会、听取投资者意见，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中介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与公司做深入

交流，督促公司予以及时回复。

#### （六）上市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不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本人提出的意见或建议能够吸收采纳和及时落实，为本人履职提供了支持和保障。公司证券事务部积极传达监管动态和相关监管要求，对本人提出的相关疑问积极予以回应，对相关制度进行了非常及时的修订与完善。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具体情况如下：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真实可信，展现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此外，公司按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检查，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拟定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对外披露。

#### （二）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上述激励计划根据相关程序分别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作为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查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

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除上述事项外，在本人任职期间的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履行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上是本人对 2024 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公司补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本人已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在此，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地配合和支持，以及广大投资者一直以来对公司发展的关注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谢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_\_\_\_\_  
刘生明

年 月 日